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中共鄂州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4、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7、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and 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10、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有 16 个职能部门和政治部, 2 个直属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为 4533.9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2.89%。其中: 财政经费拨款收入 3181.79 万元, 占本年收入 70.18%; 其他收入 1352.17 万元, 占本年收入 29.82%。

2022 年预算部门总支出为 4533.96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为 2398.32 万元, 占本年支出 52.90%; 日常公用经费为 452.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97%; 项目支出为 1683.4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37.13%。

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517.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2.89%, 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信息化项目 554.71 万元和大型修缮项目 187.56 万元, 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378.14 万元, 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了 5.30%, 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整其他支出比例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14 万元, 具体包括办公费 46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46 万元、培训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31.23 万元、福利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8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2022 年我院“三公”经费较 2021 年调整预算增加了 4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43 万元，2021 年调整预算未购置公务用车。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53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7.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4.44 万元。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比 2021 年增长 57.8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由于新增维修项目，较上年度增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7.56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保有车辆共 2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单位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根据我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和案件数量，以办案直接成本为依据，适当结合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所产生的维修（护）费、电子信息化应用等间接成本，综合考虑当年重点工作内容，测算出 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需求为 59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69 万元，其他资金 213.9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死刑及刑事二审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提高市法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共设立产出指标 3 个：案件立案率、交督办案件完成率、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效益指标 4 个：裁判文书上网率、网络信访回复率、民事案件调解率、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以空表公开。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